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2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4日 15:00-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 15:00-15: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 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劲松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代表股份115,166,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85%。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1,754,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2人,代表股份13,411,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8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2人,代表股份13,411,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81%。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锦路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道琴女士代表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38,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5%;反对1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意13,284,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8%;反对1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66%;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2. 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38,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5%;反对1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2%;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84,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8%;反对1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66%;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38,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5%;反对1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2%;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38,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5%;反对1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2%;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40,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7%;反对1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39,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2%;反对1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38,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2%;反对1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1%;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39,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2%;反对1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84,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68%;反对1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06%;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38,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1%;反对1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83,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78%;反对1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3%;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38,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1%;反对1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3%;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83,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39%;反对1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4%;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3%。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38,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1%;反对1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83,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78%;反对1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3%;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38,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1%;反对1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3%;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83,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39%;反对1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4%;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3%。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38,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1%;反对1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83,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78%;反对1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3%;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38,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1%;反对1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3%;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83,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39%;反对1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4%;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3%。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38,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1%;反对1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83,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78%;反对1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3%;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38,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1%;反对1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3%;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83,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39%;反对1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4%;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3%。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38,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1%;反对1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83,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78%;反对1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3%;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38,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1%;反对1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3%;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83,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39%;反对1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4%;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3%。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38,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1%;反对1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83,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78%;反对1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3%;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